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要點

本要點經本校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巿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遴委會應依據法令，本獨立自主精神行使職權。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三、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代表六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
 1. 教師代表五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五人，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票選產生一人，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會推選，其餘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市府備查後聘任之。
 - (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三人：函請高雄巿政府遴派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選舉，採無記名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投票；第一款第二目之選舉，採單記法投票辦理。得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於遴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按身分別依序遞補之。

校長任期於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二點所定十個月之限制。

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四、遴委會組成後二十日內由校長（代理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隨即開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 現任校長。
- (二) 校長候選人。
- (三) 與候選人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委會決議通過後，解任之：

- (一) 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二) 遴委會委員無故不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三) 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六、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後由學校報高雄市政府聘任。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事項。

七、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利益。
- (二) 具教育理念、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
- (三) 具有學術成就、尊重學術自由。
- (四) 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八、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邀請其說明治校理念、未來發展方向及答覆校務相關問題。

凡經本校專任教師九人以上或國內、外大學教授、研究機構之研究員七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遴委會資格審查通過後，為登記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就二名以上之校長合格候選人中，選定一人報請高雄市政府聘任之。

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十一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公開說明辦學績效、治校理念、未來發展方向及答覆校務相關問題；並經校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出席投票，及校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後，由本校報請高雄市政府續聘之。

十、為淨化校園環境，參與遴選或爭取續任之校長及其支持者，均不得從事任何賄賂、期約等不當行為，如經查明屬實，參與遴選者由遴委會

決議撤銷資格，其屬續任者由校務會議撤銷續任資格。

十一、遴委會之行政事務及投開票事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秘書處協辦。

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